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裕花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确定，拟发行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且在册股

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

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的房地产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查、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南通市崇川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283,700.00 元人民币。

经该相关房地产买方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卖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相关买卖合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为 48,921,300.00 元，略低于本次评估结果中的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 49,283,700.00 元。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以购买房地产所涉及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